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月苑原翫遠原蕪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4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转接后通增删编辑自转摇电话 转回原主被控冤远
网址 转增通增删编辑自转摇摇摇传真 转回原主被控冤圆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吴国祯)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摇传真 转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园原

书号：陈·昇苑原·冠·越·原·魏·越·原·屏·魏·圆·原·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决定

(~~1987~~年 ~~12~~月 ~~15~~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 ~~12~~月 ~~1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当前我省非法出版活动猖獗,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危害极大,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对非法出版活动必须给予严厉打击。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禁一切非法出版、发行、印刷、录制、贩运、经营、销售活动。

(一)除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和音像出版物。

(二)任何国营、集体、个体印刷(装订)厂,均不得承印(装订)非法出版物。

(三)未经国家音像管理机关批准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音像翻录加工活动。

(四)任何国营、集体、个体发行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贩运、经营、销售非法出版物。

二、对委印、承印、翻录、贩运、经营、销售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除没收非法出版物及非法所得外,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注册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或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决定公布后,凡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发行的出版物,应依法一律在出版物上注明出版单位、所在地区、登记字号,未注明或注明不确的,一律按非法出版物论。

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措施。